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全國中、小學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暨促進國際交流，並甄選優秀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強化延續軟網戰力。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桃園市體育會
- 四、合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共 4 日。
 - [一]、110 年 3 月 16 日起：國中組，國男第 1 日賽至四強、國女第 1 日賽至決賽。
 - [二]、110 年 3 月 17 日起：高中組
 - [三]、110 年 3 月 18 日起：國小組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網球場 [硬地球場：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01 號]
-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
 - [一]高中男生組 [二]高中女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
 - [五]國小男童甲組 [六]國小女童甲組 [七]國小男童組乙組 [八]國小女童組乙組
- 九、資格：
 - [一]、高中男生組：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公私立高中[職]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高中女生組：同高中男生組
 - [三]、國中男生組：凡公私立國中之註冊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四]、國中女生組：同國中男生組
 - [五]、國小男童甲組：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
 - [六]、國小女童甲組：同國小男童甲組
 - [七]、國小男童乙組：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含五年級】以下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八]、國小女童乙組：同國小男童乙組
- 十、比賽方式：
 - [一]、高中男〔女〕生組：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對抗二勝制〔順序雙打、單打、雙打〕，雙打採九局計分制，單打以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 [二]、國中男〔女〕生組：同高中組。
 - [三]、國小男、女童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場。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由競賽組訂定之（加速條款如時間緊迫時，則由大會宣佈採行之）。
 - [二]、所有賽程表、時程表及相關比賽注意事項將於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不另行通知〕。
-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新規則。
- 十四、報名：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1. 地點：報名單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補校辦公室），郵區號碼 326，林俊吉總幹事收】；另請將電子檔寄送至【lin1202@ms.ymjhs.tyc.edu.tw，檔名、信件主旨：○○（學校名）+○○組（比賽組別），如楊梅國中國中男子組。
2. 電話：【03-4782024 轉 4101 手機：0963303287 林俊吉總幹事】
 - [三]、填寫本會印妥之報名表(可影印)，加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並填寫負責人及教練之聯絡電話，經註冊後即不得更改。

[四]、每隊領隊、指導、管理各 1 人外，連隊長在內隊員共 8 人，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 A、B 隊（以此類推）。

[五]、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

[六]、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

[七]、免收報名費，參賽人員由大會提供飲水。（茶杯請自備）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多功能會議室）】

[三]、請各校派代表參加，否則由大會代抽，會中決定事項不得異議。

[四]、以 109 年青年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其餘位置由抽籤決定之，【國小甲組以 109 年青年盃乙組前四名為種子，乙組不列種子】。

十六、比賽細則：

[一]、各隊參賽時，應備妥學生證明相關資料，以備查驗【如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

[二]、開幕典禮訂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中壢網球場舉行。

[三]、團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

[四]、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五]、為利比賽順利進行，可能有夜間賽事，請各隊注意，但以不超過晚上八點為原則

十七、獎勵：

[一]、名次依各組參賽隊數錄取如下：

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以出賽隊數為準】

[二]、各組依上述之錄取名次給予獎狀鼓勵。

[三]、各組依錄取名次發給學校獎金如下：

（依參賽人數比例分配各組別獎金）

高中男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小男童甲組	國小男童乙組
第一名：6000	第一名：6000	第一名：4000	第一名：4000
第二名：4000	第二名：4000	第二名：3000	第二名：3000
第三名：3000	第三名：3000	第三名：2000	第三名：2000
第四名：2000	第四名：2000	第四名：1000	第四名：1000
高中女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女童甲組	國小女童乙組
第一名：6000	第一名：6000	第一名：4000	第一名：4000
第二名：4000	第二名：4000	第二名：3000	第二名：3000
第三名：3000	第三名：3000	第三名：2000	第三名：2000
第四名：2000	第四名：2000	第四名：1000	第四名：1000

[四]、所有獎勵依上述標準給予，並頒發獎盃。

[五]、國中組第一名，國小組第一名獲得參加日本山中湖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高中組第一名獲得參加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

[六]、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申訴：

[一]、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 43 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二十、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00001918 號函備查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組別：	教練手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1 隊 長				
2 隊 員				
3 隊 員				
4 隊 員				
5 隊 員				
6 隊 員				
7 隊 員				
8 隊 員				

比賽日期：[一]、110 年 3 月 16 日起：國中組，國男第 1 日賽至四強、國女第 1 日賽至決賽。
 [二]、110 年 3 月 17 日起：高中組
 [三]、110 年 3 月 18 日起：國小組

負責人蓋章：

1. 一律以本報名表格式之電子檔打字後列印紙本郵寄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請勿傳真。
2. 姓名中如有特殊讀音，一般注音打字難辨識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
3. 虛線以下請打上收件人、郵遞區號、住址，以便賽後協辦單位撕下後寄發成績證明。
4. 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收件人：

郵遞區號：

住址：